

# 市人大代表陈海建议： 修复矿山“伤疤” 助推绿美茂名生态建设

**茂名晚报讯** 我市矿产资源丰富，矿产资源大力开发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巨大贡献，但露天开采也给生态环境造成较为严重的破坏。市人大代表陈海高度关注矿山生态修复问题，提出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助推绿美茂名生态建设的建议。

## 我市已治理废弃矿山657公顷

据查，我市认定未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共计158个，总面积2398.26公顷。主要分布在茂南区、茂名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白电区，矿种以建筑石料、油页岩、稀土矿等为主，开采方式主要为露天开采。部分历史遗留矿山压占和毁损当地土地资源，改变了地形地貌景观(含生态)。此外，矿山地质灾害频发，如滑坡、崩塌、泥石流塌陷及地面裂缝等。

近年，我市治理历史遗留矿山方面做了一些工作，截至2023年，已治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面积为657.22784公顷，占27.4%，但生态修复率还较低。陈海认为，造成修复率低的主要原因有：一是历史废弃矿山基数大，修复任务重，责任主体难以确定；二是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难度大，耗费大，资金缺口大；三是社会资本参与不足，生态修复工作投资回报周期长、收益低，难以引入社会资本投资。我市绿美茂名生态建设正深入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将会是一块较为难啃的“硬骨头”。

## 六大措施助推修复矿山“伤疤”

陈海建议，首先编制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牢固树立“绿水青山

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决策部署，尽快编制我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专项规划，使生态修复工作有据可依。

落实责任，齐抓共管。把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目标任务作为硬性指标层层分解至区、县级市，并纳入目标考核内容，层层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

先急后缓，先易后难。各地应根据区位重要的、容易修复的先进行生态修复，然后分步实施，遵循自然生态演替规律，发挥自然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采取近自然解决方案，直至完成整个辖区的生态修复，让山更青，水更绿。

创新机制，多元投入。各级政府要采取多种办法筹集奖金，广辟资金渠道，

特别是要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按照“谁修复、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修复。

加强监督管理，严格项目质量。对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工程治理进度、后期管护等加强监督，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地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调研指导，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反馈存在的问题，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

加强舆论宣传，形成社会共识。充分发挥媒体监督和宣传作用，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广泛宣传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重要意义，凝聚共识，营造氛围。

(茂名晚报记者 池榕)

# 市人大代表梁谋建议： 推动城市扬尘污染防治 持续改善城市空气质量

**茂名晚报讯**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断加强工业源、移动源、面源管控，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空气质量排名稳定在全省前列，“茂名蓝”已成为广大市民户外运动、旅游观光的“出镜常客”。市人大代表梁谋留意到，随着城市拓展及道路交通、房地产等产业的快速发展，建筑施工、装修、交通运输等带来的扬尘污染问题，成为制约我市空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的重要因素，也是广大市民关注度高的民生问题。关于如何整治城市扬尘污染问题，持续改善城市空气质量，梁谋建议：

一、深化法治框架建设，凸显制度刚性。针对城市扬尘污染防治中可能存在定义不明、职责不清的领域，特别是物料堆放及运输、建筑拆除等上位法未完全覆盖的范畴，进一步借鉴佛山市、中山市、肇庆市等地方经验，科学制定我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这有利于巩固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成果，完善环境法治保障，保护公众身体健康，改善城市空气质量。

二、细化管辖权责划分，提升治理效能。城市扬尘治理中牵涉的部门多、职责广、监管面大，既包括常见的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还包括土壤平整扬尘、储备用地扬尘、房屋拆迁扬尘及工业堆场扬尘等领域。同时，城市扬尘治理工作具有点多、面广、易反复、难管理的特点。各级部门依法界定职责边界，合理划分行政事权，梳理细分管辖范围、工作职责及监管流程，让职责明确到位、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形成齐抓共管合力，确保监管不留“空子”。

三、优化道路洒水覆盖，扩大作业范围。当前我市道路洒水工作已将茂东快线、茂名大道部分路段纳入管理，但从整体来说，茂东片区、站南片区、共青河等



城市喷雾降尘作业。  
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黄信涛 摄

洒水覆盖范围仍有待加大，大型工地周边道路洒水覆盖率仍有待提高。应进一步督促在建工地完成工地扬尘在线监测，动态加大重点区域道路机扫、冲洗、喷雾降尘等保洁作业频次，减少道路二次扬尘污染。

四、强化宣传引导作用，树立共治意识。加大环保宣传，提高全社会对城市扬尘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让维护、改善城市大气环境的理念深入人心。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引导教育广大群众自觉遵守全面禁烧规定，不断提高群众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意识。

(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杨珮珮)

# 市人大代表李海林建议： 提高罗非鱼养殖水质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茂名晚报讯** 市委、市政府围绕荔枝、龙眼、化橘红、三华李、沉香、罗非鱼等独具特色和发展潜力的优势产业，持续推动“五棵树一条鱼一桌菜”全产业链提质升级，把发展产业作为“百千万工程”的重要抓手，促进乡村全面振兴。近年来，随着我市罗非鱼养殖业的快速发展，对水体环境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水质劣化已成为制约罗非鱼养殖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影响我市罗非鱼的品牌和养殖效益，不利于产业健康发展。

因此，市人大代表李海林建议：

一、摸清底子，加强监测。农业农村部门对全市罗非鱼养殖水质状况进行全面的调查摸底，掌握水质达标、基本达标和不达标的情况，掌握养殖基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动态监测，分析水质质量下降的原因，坚持问题导向，提出有针对性解决问题的措施。各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加强罗非鱼疫病监测及预警分析工作，对监测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对出现疫病的养殖场及时采取指导措施，保障养殖生产的顺利进行。

二、政策扶持，形成合力。提高罗非鱼养殖水质工作，需要政府主导、部门合力、政策支持、社会参与。农业农村部门有必要对罗非鱼养殖基地水利建设进行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上的安排；水务部门有必要将罗非鱼养殖基地农业用水纳入水利建设规划内容；生态部门有必要将对罗非鱼基地存在污染风险的村庄优先安排农村污水治理建设项目。镇(街道)党委和政府应积极动员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自筹资金、群众筹资筹劳的方式建设鱼塘水利设施，督促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经营主体投入资金完善设施建设和履行保护水质的责任。

三、示范引领，抓点带面。通过罗非鱼养殖企业、水产高校、科研院所等专家开展合作，研究和推广茂名市罗非鱼养殖水质管理新技术、新工艺

和新设备，并应用该养殖水质管理方案在罗非鱼主养区，利用实践科研成果推广一批示范点，改善各个示范点的水质，提高示范点的养殖池塘生产力。继续开展“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行动”“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行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行动”“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五大行动，持续修复水产养殖生态环境，推广罗非鱼健康养殖示范，创建罗非鱼示范健康养殖场。同时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示范项目建设，对池塘养殖生产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完善相关尾水处理设施，开展内陆养殖池塘尾水治理，加强养殖水质管理。通过我市现有罗非鱼省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以点带面，逐步推广到全市罗非鱼主产区，促进罗非鱼养殖水质管理水平的提高。

四、加强培训，现场指导。要依托农业科技特派员机制，加强对基层农技人员、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和罗非鱼经营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负责人进行罗非鱼养殖技术培训。积极组织专家和水产养殖技术人员深入生产一线，开展养殖水质管理技术指导和培训，推广示范养殖水质管理技术，现场解决养殖户在生产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提高养殖技术水平，保证产品品质。

五、强化责任，层层落实。各级政府要把提高罗非鱼养殖水质促进产业健康发展作为乡村振兴一件大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压实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进一步完善监督体系，充实监测力量，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定期监测制度，充分发挥监督检查的作用，对出现水质恶化现象的养殖场要及时进行指导和督促整改，对不能及时整改的养殖场要依法进行处理。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分清轻重缓急，建立工作清单，落实项目资金，明确责任和时效，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黄月华)